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湘理职院〔2023〕26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9日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 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四一两全”战略，推进内涵发展，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教学改革研究、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力度，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产出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不断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发展规划要求，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为目标，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第三条** 成果培育与管理坚持“以立项促创新，以创新促实践，以实践促成果，以成果促质量”的基本原则，通过对教学和科研成果的遴选和培育，促进标志性成果水平跃上新台阶，扩大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力争获得省级、国家级等更高级别的成果奖。

###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四条** 成果培育项目根据成果属性分为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社会科学成果培育项目、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培育项目和科技

成果培育项目四个类型。成果培育以项目方式进行管理，根据成果水平和影响力分为重点培育项目和重大培育项目两类。重点项目培育期为2年，重大项目为2~4年。在教育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方面有所创新，有一定先期成果和培育价值，可立项为重点培育项目；在教育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对提高学校科学研究能力、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贡献，其前期或预期成果具有创新性、可推广应用性，可立项为重大培育项目。

**第五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要紧跟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大势，依托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契合学校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的重点工作；具有扎实的前期教学改革或项目研究基础，并进行积极的创新实践，取得了相应成果；经过建设和培育，可以产生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项目。

**第六条** 社会科学成果培育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党和国家重大任务和战略部署，更好的研究阐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服务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咨询和调查研究成果。

**第七条** 教育科学成果培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教育战略问题研究。开展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理论根基与社会使命的研究，不断完善新时代的教育理论体系。研究新的科学技术、思想文化、发明方法、产品工艺等对教育的要素、过

程、模式、技术、传媒等的影响,不断推进教育科学研究的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和方法创新,着力推出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标志性成果。

**第八条** 科技成果奖培育项目要紧跟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科学理论、技术水平,推广成果应用范围,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扩大成果影响力。

**第九条** 项目培育方案要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综合性、前瞻性、探索性、创新性,教学成果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能够针对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提出新理念、新模式、新举措、新实践等原创性成果。通过实施能够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社科成果和科技成果方案能够针对理论创新和技术应用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新工艺等原创性成果。预期目标不能少于2项高质量标志性成果。

**第十条** 学校教学成果和科学研究培育项目周期为2~4年,“两年为一个阶段”分步实施。学校在每届省级成果奖评审结束后启动下一届成果奖培育遴选工作。遴选出重点培育项目2~6项,1年建设培育后,学校进行中期检查,择优遴选出高质量项目转为重大项目继续培育冲击下届国家级和省级成果奖。

### **第三章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范围与条件**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践性、推广性,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突出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方面成果。主要包括：

（一）适应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运用现代教育方法、技术手段和创新理念，在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方面开展的探索；坚持立德树人，在人才培养模式、“思政”改革、文化育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实践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在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加强专业（群）建设，推动教学资源建设、共享与产学研合作，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学生工作创新、学风建设，教学管理价值提升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三）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发展中创新实践，提高办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四）其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所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连续五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曾主持完成过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切实参与培育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省级人才项目获得者、发表过专业领域核心论文者作为负责人的项目可以优先考虑。项目培育团队人员的专业、角色构成要合理，且原则上不超过6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 1 个项目和参与申报 1 个项目，项目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 3 项。

**第十四条** 凡申报的成果培育项目须有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近年来立项的校级或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支撑。

（二）已获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但近年又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拓展并取得较大突破。

（三）虽未经教改立项或未获成果奖，但已有体现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高水平教研论文、著作等，具备一定研究基础。

#### **第四章 科研成果培育范围与条件**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连续五年以上从事科学研究经历，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曾主持完成过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切实参与培育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省级人才项目获得者、发表过专业领域核心论文者作为负责人的项目可以优先考虑。项目培育团队人员的专业、角色构成要合理，且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 1 个项目和参与申报 1 个项目，项目成员须与项目负责人研究领域存在相关性或共同参与相关项目实质性研究，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 3 项。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是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

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大科学发现；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取得重大技术发明；在实施技术创新项目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新系统，经应用推广，明显优于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或者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且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在培育期内能够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

**第十八条** 凡申报的成果培育项目须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验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实施成果转化收益 20 万元以上的成果。

（二）已形成重大创新理论成果或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

(三) 省部级以上立项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成果。

(四) 已获省级、校级科研成果奖，但近年又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拓展并取得较大突破。

**第十九条** 社会科学成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或者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在培育期内能够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社会科学成果。

**第二十条** 凡申报的成果培育项目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符合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学科领域有新观点、新论证、新方法或对于推进“四个全面”有较高应用价值，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指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 × - × × × 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 × × × × - × × × × 的报刊上发表）的中文类社科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经国家新闻出版行



政管理部门批准标有国内统一书号 ISBN × - × × × × × 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中文类社科专著、译著、编著（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单位委托编写或认可的中文类教科书、古籍整理出版物、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

（二）省部级以上立项结题的社科课题成果。

（三）获得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鉴定为省内先进及以上等级的成果。

（四）已产生重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教育科学体系，推动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对教育科学重点、难点、热点、疑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方法有重要理论创新，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成果。主要包括：

（一）全国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成果。

（二）虽未在全国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但在促进教育理论发展、推动教育改革实践方面成绩显著且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或不宜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并产生良好区域影响的教育科研成果。

（三）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教育科研成果奖，取得了新的创新成果。

（四）已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教育科学著作、论文以及未公开

出版和发表的咨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教育科学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疑点问题，体现我省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二）学术上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要求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前瞻性。

（三）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四）社会影响上要求所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反映教育发展的真实情况，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被党政部门充分吸收采纳；独创的教育教学思想在较大范围内长期实验推广，在推动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五）以反映教育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优秀成果为奖励重点，并重视奖励基础研究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

的优秀成果。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符合培育条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各单位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根据限额择优向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处推荐培育项目。

**第二十四条** 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项目统一组织评审，统筹规划确定培育项目，在专家初评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后，形成学校教学或科研成果培育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采取邀请知名专家辅导、召开申报交流座谈会等形式，支持帮助培育项目提高质量，确保取得培育实效。聘请校内外有经验的高水平专家，建立成果奖培育指导专家团队，指导培育项目不断完善，持续改进，形成水平较高的教学成果。

**第二十六条** 教学和科研成果项目培育中期，应提交《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接受检查。学校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和建设目标达成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教学和科研成果项目培育末期，应提交《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接受评价验收。

**第二十七条** 学院采取现场检查、会议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

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中期检查，根据项目建设成效和发展趋势，对后期研究工作提出建议。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二）项目进展和取得的成绩。
- （三）项目调整情况。
-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六）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
- （七）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团队报送项目结题报告和总结材料（含支撑材料），或进入项目承担教学院（部）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分析以及成果在实践中的应用情况。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结项标准如表 1。

表 1 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结项标准

成果类型	重大培育项目	重点培育项目
教学成果 教育科学成果 社会科学成果	立项后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并发表核刊 1 篇；	立项后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 发表核刊论文 2 篇；

成果类型	重大培育项目	重点培育项目
	发表核刊论文 4 篇； 同类选题立项省级资助课题 3 项（或重大课题 1 项）或部级课题 1 项； 重大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获得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成果获国家级主流媒体推广； 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 获得更高级别或等级的成果奖。	同类选题立项省级资助课题 2 项（或重点课题 1 项）； 重大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获得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成果获省级主流媒体推广； 成果鉴定达到省内领先； 获得更高级别或等级的成果奖。
科技成果	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产品或软件批产达到盈亏平衡点；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实现成果转化，经济效益达 200 万元；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核刊论文 1 篇； 发表核心期刊 4 篇； 同类选题立项省级课题 3 项（或省自科面上项目 1 项）； 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 获得更高级别或等级的成果奖。	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产品或软件的实际系统完成并通过实验验证；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实现成果转化，经济效益达 100 万元；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发表核心期刊 2 篇； 同类选题立项省级课题 2 项； 成果鉴定达到省内领先； 获得更高级别或等级的成果奖。

**第三十条** 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处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检查、验收评价结论分为：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中期检查按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原则评定等级，核心成果增量完成率低于 40%（不含）为不合格，完成率达 40%~50%（不含）为基本合格；完成率 50%~60%（不含）为合格；完成率超 60%（含）的为良好。期末验收完成率低于 60%（不含）为不合格；完成率为 60%~90%（不含）为基本合格；完成率为 90%~100%为合格；完成率超过预期目标，

且面向全国转化推广应用的为良好。

(一) 中期评价结论为合格的项目，继续培育；结论为良好的项目立项为重大项目继续培育；评价基本合格的项目，终止项目培育；评价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销。

(二) 末期评价良好的项目，优先依托项目推荐申报上级成果奖；评价合格的项目予以结题；评价基本合格的项目，终止项目、不予结题；评价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教学成果重大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3 万元。科技成果重大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6 万元，重点培育项目 4 万元。教育科学和社会科学成果培育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教学成果培育资助标准执行。重大培育项目资助经费含前期已经拨付的重点培育项目经费。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按下列批次划拨。

(一) 立项后划拨资助经费总额的 50%。

(二) 中期检查评价合格的，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30%；末期验收评价良好与合格的培育项目，拨付剩余的 20% 经费。

(三) 中期检查、期末验收评价为基本合格的项目，终止后续经费资助；评价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的经费。

**第三十三条** 成果培育经费主要用于成果的鉴定、评价（评审）、检索和专家咨询、差旅费、会议费、创新成果发表费等开支。

**第三十四条** 培育项目应注重显性成果的体现，如公开发表的高质量论文、重大决策咨询报告、关键设备开发、正式出版的

专著或教材、创新性的人才培养模式、技能竞赛获奖，应用推广效果、第三方评价及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

**第三十五条** 成果项目培育期间，项目所在单位是培育建设的主体，要坚持“成果导向，持续提升”的原则扎实推进，不断强化过程管理、聚集优势资源，为培育项目的更好成长和创新实践提供积极支撑。

**第三十六条** 中期检查和末期验收不合格的培育项目，其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下一轮同类项目；依托的二级学院（部）不能以该项目相似主题申报下一轮同类项目。

**第三十七条** 以校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项目为基础，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成果奖的，可以根据需要对相关培育项目的价值逻辑、实施方案、团队成员、负责人等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获得国家、省级成果奖后按照相关奖励办法给予奖励，上级奖励奖金发放到个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立项的重点培育项目在课程建设、科研项目申报时给予优先支持，科研管理部门在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时应当围绕重点培育项目规划好科学研究课题，布局研究选题。教务管理部门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立项时围绕重点培育项目规划布局课程建设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处负责解释。

